|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 | |
| **一** |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工業局、智慧財產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政令宣導費：統刪20％。  7.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 | 遵照辦理。 |
| 二 |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 遵照辦理。 |
| 三 |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 遵照辦理。 |
| 十一 |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 遵照辦理。 |
| 十三 |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 遵照辦理。 |
|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2款第1項行政院** | | |
| 一 |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 遵照辦理。 |
|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經濟部** | | |
| 四十六 | 中小企業處預計109年底前於高雄市成立「前鎮新創園」，然而比較資源分配，中小企業處對林口新創園以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編列近3.5億元公務預算，對台南沙崙新創園以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編列至少每年1億元共6億元經費，相較之下，擬成立之「前鎮新創園」於110年僅預算編列600萬元經費，並預計到115年下半年度開始公告招商，116年才正式營運。高雄市刻正積極於發展地方新創事業，經濟部對協助高雄新創產業之決心卻令人擔憂。爰要求經濟部應加速設置「前鎮新創園」，目標於110年6月掛牌營運並取得空間，正式啟動對高雄在地新創事業之服務。 | 本案將結合「亞洲新灣區5G AIoT創新園區」規劃，運用高雄軟體園區鴻海研發大樓3樓及8樓推動建置「亞灣新創園」，預定110年10月開幕。 |
| 一０五 | 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主要成長動能之一，108年我國經濟成長率2.7%，輸出之貢獻率達0.79%，又我國出口長期以製造業為主，108年製造業產品占出口總額比率99.67%。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近年來雖持續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工作計畫中，執行「推動中小企業智慧領航拓銷國際計畫」、「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加值計畫」、「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計畫」、「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推升中小企業跨域生態系價值共創計畫」等措施，以強化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與營運之能力中小企業，冀拓展多元行銷提高中小企業之國際行銷能力；惟據調查結果，中小型製造業之數位行銷能力仍待積極提升。爰要求經濟部檢討相關計畫與方案之執行成效，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案業於110年4月20日以經授企字第110203908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13款第7項中小企業處** | | |
| 一 | 110年度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3.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編列3億1,875萬元，凍結該預算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110年5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141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二 | 有鑑於中小企業處於110年度新增「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擬建置使用者視角政府服務平台，串接跨政府服務，提供企業快速便利服務。然經查中小企業處為推動「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將納入使用者體驗優化功能，並優化既有服務(優先介接改善企業最常用且難用之10項服務，定期與相關部會協調資料格式及API開放介接等)，但由於平台涉及部會眾多，攸關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資料釋出機制及收費分潤機制等多項議題，爰需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職是之故，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資料格式串接等攸關平台使用等議題，應審慎規劃及協調跨部會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等問題，俾完備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並達整合實績，並於3個月內將跨部會溝通協調及整合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案業於110年3月8日以經授企字第110203904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三 | 中小企業處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新增「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110年度編列3億1,875萬元(強化/輔導城鄉產業1億9,975萬元、在地共好數位創新計畫1億1,900萬元)以及「推動中小企業區域數位創新暨法制協進計畫」，110年度編列3,159萬3千元。「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期程自110至113年度，包含強化/輔導城鄉產業(總經費7.99億元，110年度編列1億9,975萬元)及在地共好數位創新計畫(總經費4.76億元，110年度編列1.19億元)2項分計畫。前者係輔導在地小微型企業(指9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提升數位工具應用服務知能，透過數位平台及工具，強化產品特色及創新服務模式，帶動整體地方企業轉型；後者則協助小微型企業運用ICT科技跨領域整合，協助特色老店導入科技應用、創新服務優化、強化數位行銷等，型塑地區特色創新價值，帶動周邊商業發展。「推動中小企業區域數位創新暨法制協進計畫」總經費1億3,766萬元(110年度編列3,159萬3千元)，期程自110至113年度，提供國際資訊連結、區域創新發展及串接法制協進等協助，結合諮詢團隊，提供地方政府「區域創新策略規劃」及中小企業「創新諮詢與法規輔導」專業服務，推動區域中小企業創新發展。我國微型企業數位行銷比率概逾四成，宜善用優勢，妥適規劃數位轉型執行策略，俾深化及廣化微型企業之數位轉型：有關我國中小企業數位程度，依2018年「中小企業數位程度調查」結果，未滿10人微型製造業利用社群媒體進行數位行銷比率63.1%、未滿5人服務業65.4%；另未滿10人微型製造業利用網路銷售比率49.4%、未滿10人微型服務業則為40.5%，顯示我國微型企業運用數位行銷比率概逾四成。「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之輔導對象為小微型企業，依計畫所述，多數小微型企業資源少且分散、爰以商圈、商業街區等地理或產業群聚模式推動數位優化升級。考量我國微型企業運用數位行銷比率已達四成，如何在既有基礎下，針對商圈及特色老店周邊微型企業數位化程度不足之處，予以深化及廣化，以達數位轉型成效，允宜詳加規劃相關執行策略，俾發揮計畫成效。另「推動中小企業區域數位創新暨法制協進計畫」之研究範疇係針對整體中小企業或特定產業，由於提供之法規諮詢等服務有別，允宜詳加設定，俾符實需。綜上，110年度中小企業處新增「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允宜考量微型企業既有數位行銷經驗，深化及廣化數位化待加強之處，以利數位轉型；另「推動中小企業區域數位創新暨法制協進計畫」宜妥適設定研究範疇，以達計畫成效。爰建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案業於110年3月3日以經授企字第110203904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四 | 110年度中小企業處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新增「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期程為110至113年，110年度編列3億1,875萬元，包括強化/輔導城鄉產業1億9,975萬元，及在地共好數位創新計畫1億1,900萬元2項分計畫。據中小企業處提供本計畫之「全程預期效益」，包含4大預期績效：1.輔導推動6,400家、使用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台640家、數位工具服務使用1,280家、數位支付1,280家。2.新增營業額6.4億元、新增穩定就業人數2,560人。3.輔導推動1,800家、使用數位轉型輔導支援平台840家、新增穩定就業人數980人。4.數位工具服務使用4,400家、數位支付推動1,340家、商機5億元。為避免預算虛擲，同時以利國會監督，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上述新增計畫，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 (一)本案110年上半年報告，本部業於110年7月23日以經授企字第110203916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後續執行進度書面報告將每半年函送立法院。 |
| 五 | 110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22億8,952萬元，旨在推動輔導中小企業運用科技創新並轉型升級、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推動亞洲矽谷新創鏈結等3項計畫。惟查，根據「2020年台灣創育產業關鍵報告」指出，如以公司所在地觀察2019年募資新創公司，在90家新創公司中，有73家位於台北地區（含台北市及新北市），其次為新竹縣市6家、台南市3家，而桃園、台中及高雄三都各2家，雲林嘉義各1家。若以領域別來看，金融科技、汽車技術、資訊安全及區塊鏈、教育、社交媒體與網路、AI及機器學習技術等7大領域100%集中於台北地區，區域發展嚴重傾斜。此外，中小企業處將於高雄前鎮成立「前鎮新創園」，然而比較資源分配，中小企業處對林口新創園以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編列近3.5億元公務預算，對台南沙崙新創園以前瞻基礎建設經費編列至少每年1億元共6億元經費，然而「前鎮新創園」110年僅透過科專預算編列350萬元經費，並預計到115年下半年度開始公告招商，經濟部對發展高雄新創產業之決心令人擔憂。爰要求經濟部就如何兼顧區域均衡，打造良好投資創業環境以帶動中南部新創事業發展，及未來如何提高前鎮新創園投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2月23日以經授企字第110203902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六 | 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概述：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為政府五加二創新產業之重要計畫，自106年度動工迄今，各區將陸續完工並進入營運期。為利科學城管理，經濟部訂定「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其中分計畫「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由中小企業處負責，期程自110至113年度，總經費4億0,680萬元，110年度編列1億0,170萬元。「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目標為提升南臺灣創新能量，促進南北均衡發展，擬於南臺灣複製林口新創園模式，設置國際新創聚落(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C區)，帶動新創進駐並鏈結企業，提升商機。110年度計畫目標如下：1.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及新創實證：(1)辦理國內外加速器進駐補助，招募加速器進駐；(2)輔導至少30家南臺灣中小企業轉型升級；(3)吸引30家新創團隊進駐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區；(4)進行基地維運及一站式窗口諮詢服務。2.國際新創交流及商機媒合：(1)辦理各項國際活動與交流，協助國際團隊交流10家；(2)推動新創國際輸出10家；(3)完成雲端人才培育1,000人；(4)辦理招商媒合交流活動24場次。允宜於計畫目標考量增加納入營運績效指標之可行性，另為避免場域無廠商進駐，應積極招商：觀察「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之全程目標雖包含含量化指標，例如招募加速器家次、輔導新創企業家次、輔導轉型升級家次等，惟尚乏營運績效相關之量化指標，例如被輔導者之營業額相較於輔導前之增減率等。考量該計畫既欲提升新創企業商機，爰似可研議於計畫後期增加納入相關營運績效指標之可行性，俾適切衡量輔導案件績效。另「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擬於南臺灣複製林口新創園模式，惟參考審計部108年度針對中小企業處期中(1至9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該處自107年度推動國際創業落示範計畫，規劃將林口世大運選手村轉作創業聚落場域，以促進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創業，惟因相關整修工程多次流標、廠商未能進駐等，嗣後雖完成場域承租作業，惟迄108年底部分場域仍無廠商進駐。為利「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吸引廠商進駐，達到110年度預計招募智慧科技、AI、IoT、5G等新創企業進駐30家等目標，允宜積極招商。綜上，中小企業處辦理「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允宜於計畫後期考量增納相關營業績效指標之可行性，俾利衡量輔導績效，並積極招商，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案業於110年2月25日以經授企字第110203903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七 | 110年度中小企業處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8,699萬元，擬建置使用者視角政府服務平台，串接跨政府服務，提供企業快速便利服務。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共同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計畫」(110至113年度)，其分計畫「政府雲端服務優化」之推動策略「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由中小企業處負責，該處估計110至113年度總經費3億4,796萬元，110年度編列8,699萬元(111至113年度預估各年度皆為8,699萬元)。為推動「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中小企業處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如：1.服務平台設計：透過公私協力推動使用者視角政府服務平台，110年度預期完成User-ability(易用性測試)，分數達70分以上(及格分數為68分)。2.既有服務優化：從使用者視角串接跨政府服務，進行易用性測試評價確認成果並滾動調整。110年度優先串接2項企業常用功能，蒐整經濟部補助及輔導資源訊息，發展或串聯1個API或數位工具，促成政府數據加值應用。允宜審慎規劃及協調跨部會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等，俾完備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為推動「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中小企業處將納入使用者體驗優化功能，並優化既有服務(優先介接改善企業最常用且難用之10項服務，定期與相關部會協調資料格式及API開放介接等)，由於平台涉及部會眾多，攸關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資料釋出機制及收費分潤機制等多項議題，爰需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中小企業處預計於113年度優先串接10項企業常用跨政府服務，以降低企業申辦時間，並臚列該等服務待克服問題。惟考量待處理問題歧異，例如稅務申報系統格式難對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檔不易校正等，如何在建置「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時，有效整合各系統，避免淪為聯外網站整合，尚待強化跨部會溝通協調。綜上，中小企業處110年度新增「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允宜針對跨部會議題，例如資訊串接、平台議題處理等優化跨部會協調機制，俾達計畫預期效益。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案業於110年3月8日以經授企字第110203904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八 | 為推動「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中小企業處雖將納入使用者體驗功能，並優化既有服務，惟平台涉及部會眾多，且攸關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資料釋出機制及收費分潤機制等多項議題，為能有效整合各系統，避免淪為連外網站整合，中小企業處應針對跨部會議題，例如資訊串接、平台議題處理等優化跨部會協調機制。爰請中小企業處於1個月內將跨部會溝通協調及整合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案業於110年3月8日以經授企字第110203904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九 | 查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接受經濟部及所屬單位捐助達一定比例之財團法人，應遵守此指導原則，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是做出其他不法、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並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爰要求中小企業處就其所捐助之財團法人，調查是否嚴格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另就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兼職是否有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於1個月內就上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案業於110年4月12日以經授企字第110203908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 |
| 十 | 110年度中小企業處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22億8,952萬元，凍結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110年5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140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十一 | 110年度中小企業處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業務費」編列9億9,901萬9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110年5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121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十二 | 110年度中小企業處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3.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編列3億1,875萬元，凍結1/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110年5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122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十三 | 110年度中小企業處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8.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編列1億0,170萬元，凍結1/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110年5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142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十四 | 110年度中小企業處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14.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編列8,699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110年5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123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十五 | 110年度中小企業處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2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編列5億8,789萬1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110年5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124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十六 | 有鑑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負著全國上百萬家中小企業融資保證的重責大任，保證金額更超過2兆元，因此保證基金的運用與監督至關重要，加以近期發生勞動基金投資弊端等情事，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督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產保管及運用審議委員會，遵循財團法人法有關財產保管及運用相關規定。 | 本案業於110年2月20日以經企字第11003802120號函，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每季提報董事會資金運用情形。 |
| 十七 | 110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編列歲出50億7,725萬元，較109年度預算數增加3億6,625萬7千元。鑑於COVID-19疫情方興未艾，經濟局勢何時能回復常態尚不可知，預算需確實規劃、落實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2月25日以經授企字第110203903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十八 | 針對110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有「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預算8,699萬元，經查，本項為年度新增計畫，擬建置使用者視角政府服務平台，串接跨政府服務。然查，中小企業處為推動「企業對政府雲端機器可讀介面優化」，將納入使用者體驗優化功能，並優化既有服務(優先介接改善企業最常用且難用之10項服務，定期與相關部會協調資料格式及API開放介接等)，但由於平台涉及部會眾多，攸關資訊串接機制、平台議題處理、資料釋出機制及收費分潤機制等多項議題，爰需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職是之故，針對「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預算，建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案業於110年3月8日以經授企字第110203904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